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14:00 时；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1日—2012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1日15:00 至2012年10月1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8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2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41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5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103,316,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8%；反对股1,8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8%；弃权股6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以下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65,877,150股。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3发行对象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投资”）。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6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同意股63,23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99%；反对股2,627,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9%；弃权股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

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020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第一大股东盛景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拟通过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全部投向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万吨/年煤焦油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和补充新疆爱迪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	45,198.00	35,375.33
2	补充新疆爱迪流动资金	1,624.67	1,624.67
合 计		46,822.67	37,000.00

注：考虑到发行费用等因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暂按37,000万元测算，待发行费用完全确定后，将以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37,000万元，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新疆爱迪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新疆爱迪进行单方面增资投入。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爱迪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新疆爱迪将在保证项目后续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剩余募集资金对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的部分由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12年9月23日已投入金额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	45,198.00	35,375.33	9,822.67
补充新疆爱迪流动资金	1,624.67	1,624.67	--
合 计	46,822.67	37,000.00	9,822.67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2.10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65,877,150股。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65,877,150股。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7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股10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7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7%；弃权股6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65,877,150股。

（同意股6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9%；反对股1,87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85%；弃权股6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10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7%；弃权股6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103,30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3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4%；弃权股7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10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4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4%；弃权股7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103,31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8%；反对股1,83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弃权股7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103,31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8%；反对股1,82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弃权股7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103,30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2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弃权股7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103,30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2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弃权股7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103,3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57%；反对股1,82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3%；弃权股7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董岚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2-3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4.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3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周一）上午9:3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3日

6、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4.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10月24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4.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37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宝安地产”）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人民币4.5亿元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宜经2012年10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

地　　址：惠州市鹅岭南路古塘坳四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李洞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的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

截止2012年6月30日惠州宝安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1,971.00万元、负债总额21,514.14万元、净资产50,456.86万元、资产负债率29.89%；2012年1—6月营业收入1,277.31 万元、利润总额-351.16万元、净利润为-376.53万元。

三、担保形式及还款来源

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宝安地产公司“宝安·山水龙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该贷款将以宝安·山水龙城项目的销售收入，按销售进度还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广东惠州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程，惠州宝安地产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265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2-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1352.3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陵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1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金额。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2012-012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临2012-033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76万美元（实收资本1575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注册地址：芜湖南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邱亚男，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加工、销售。截至2012 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467.83万元，负债总额17358.52万元，净资产12109.31万元，资产负债率58.91%。201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332.42万元，净利润730.96万元。

2、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任伟泉，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附设分支机构。截至2012 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6347.91万元，负债总额为34726.37万元，净资产2162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201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1918.19万元，净利润2801.7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1352.35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2-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陵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1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2000 万元（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6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报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2012年9月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2011年9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万元至-1400万元	1710万元	-170%至-182%
基本每股收益	-0.014元至-0.017元	0.026元	-154%至-165%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7月—2012年9月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2011年9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万元至620万元	277万元	81%至124%
基本每股收益	0.006元至0.007元	0.004元	50%至7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受福建省限伐政策的持续影响木材产量减少，中纤板生产的木质原料供应减少，原料收购竞争加剧，收购价格持续高位，成本上升；2、控股子公司福人木业一期生产线6月初开始停机检修，营业收入减少；3、部分增值税退税尚在申请办理中；4、公司平潭项目尚在投入期未产生效益。

公司2012年7-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1、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通过技术改进严控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开拓市场，适时提高产品价格，以消化成本上升的压力；2、福人木业一期生产线于8月份恢复生产，并收到增值税退税542.6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披露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8日29日，公司在发布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万元-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3120万元
项 目	2012年7-9月	2011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85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维护和开拓力度，公司主营的植物提取业务销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改善。同时，莱茵投资承担的BT项目工程也在紧张的建设当中。由于9月份存在与国际大客户的部分合作延期，未能在报告期内确认该部分订单的销售收入及收益，且植物提取业务毛利率未能得到提升，导致公司业绩亏损幅度超出预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2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63%	盈利：30608.02万元
	盈利：11209万元 - 12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元-0.12元	盈利：0.29元
项 目	2012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85%	盈利：19588.34万元
	盈利：3000万元 - 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0.04元	盈利：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无新楼盘交付，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尚湖中央花园三期余房的结转收入，并且主要集中在今年上半年度。

今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发的荣安府项目将交付结转。因此，2012年公司的业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2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201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150——12,150万元	亏损：17,85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4——0.1879元	亏损：0.2761元

2012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94——4,694万元	亏损：6,858.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71——0.0726元	亏损：0.106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一是上年公司所属火电厂上网电价上调，效益在本年得到体现，同时前三季度燃煤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所属火电厂毛利率提高；二是2012年前三季度来水情况较好，公司所属水电厂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三是公司前三季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增加了投资收益6,28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及可能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 - 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2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20%	盈利：3947.77万元
	盈利：7500万元 - 86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 元-0.13元	盈利：0.06元

（2）2012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 - 500%	盈利：938.54万元
	盈利：4692万元 - 56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0.08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的主动原因为：

我司重要参股公司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盈利，为我司贡献了3630万的投资收益，而去年该项投资收益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我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2-02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率（%）
净利润	-3,300万元--2,300万元	-384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11元--0.08元	-0.0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成本费用上涨及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将于2012年10月25日披露，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参股公司股权处置项目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进行资产交割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